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MMB Ltd. (中文名薩摩亞商神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饒孝松

相 對 人 曾品宏 (原名：曾俊民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6,78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4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58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94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136,784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
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